

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改进贫困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 补贴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残联：

我市坚持开展贫困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项目，极大缓解了残疾人家庭困难，改善残疾人身体条件，增强了其幸福感、获得感。该项目实行定点机构（武汉市华康医院）手术模式，因武汉市华康医院现已注销，制约了此项目的顺利开展。为此，对贫困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项目改进如下：

一、救助对象

武汉市户籍，经医学筛查适合进行康复矫治手术的 15 周岁以上（含 15 周岁）的贫困肢体残疾人，包括马蹄足畸形、脑瘫肢体畸形、膝关节屈曲畸形、臀肌挛缩、小儿麻痹后遗症等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因实施手术康复而产生的医疗费用，经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赔付后的自付部分，按不超过 1.5 万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；个人自付部分低于补贴标准的，按个人实际自付费用给予补贴。

补贴资金按市财政局、市残联《关于做好〈武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〉与残疾人事业资金财务管

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武财社[2017]755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补贴程序

1、自愿申请。本着自愿原则，由本人（或监护人）携带户口本、残疾人证、有效证明材料（三级医疗机构出院小结、低保或低收入证明）等及发票，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提出申请。

2、审核确定。区残联负责对残疾人肢体矫治手术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补贴对象、金额，及时补贴到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贫困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项目是帮助困难残疾人更好生活、融入社会的重要手段。各级残联组织要加强与卫健、医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做好与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政策制度的对接工作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

2、加强监管。各级残联组织要加强对补贴项目的监管。残联负责补贴对象审核、落实补贴项目的实施和管理，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，并进行项目效果评估。

3、政策宣传。加大对改进后补贴项目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形成关心、支持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。做好新旧项目的无缝衔接工作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稳定问题。

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0年12月28日

